

美国在越南 的 干涉和战争

(1954—1968)

时殷弘 著

世界知识出版社

美国在越南的干涉和战争

(1964—1968)

何毅强 著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京)新登字021号

责任编辑：吴力超

封面设计：丁 品

美国在越南的干涉和战争

(1954—1968)

时殷弘 著

世界知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东单外交部街甲31号 邮政编码：100005)

北京昌平华生印刷厂排版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毫米32开本 印张：9.75 插页：2 字数：247000

1993年5月第1版 1993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000

ISBN7-5012-0549-3/D·103 定价：6.40元

前 言

越南战争是一个超级大国对一个弱小民族所曾进行的历时最久、耗资最大的一场战争，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在世界范围内推行反对共产主义、反对发展中国家民族民主革命的典型表现。美国在越南的失败构成了美国霸权的一次具有深远意义的重大挫折。另一方面，从胡志明领导下的越南人民的角度来看，这场战争则是现代史上最为艰苦卓绝和坚韧不拔的革命斗争之一。越南战争的结局体现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东方的成就，体现了反帝民族解放斗争的巨大力量。

本书主要论述1954年日内瓦会议结束到1968年越南战争开始逐渐降级为止的美国对越政策，着重揭示导致美国在越南越陷越深的决策过程及其多种原因。同时，美国的军事战略、战争方式、国内舆论、与越南问题有关的国际动态以及南越政治、军事和社会形势等各个侧面，也尽可能予以比较全面和深入的说明。这是美国对越干涉史上最基本、最重要的一段时期，也是可以依据业经解密和公布的美国政府档案文件、用较严格的历史学方法加以研究的时期。关于1968年以后的美国对越政策史，目前尚无类似的第一手史料供学者利用。这是本书将1968年定为下限的主要原因。

本书还在适当的范围内论述了越南抗美力量的政策、战略和作战努力，相信这有助于准确地说明美国的越南政策，并且提供越南战争起源及其经过的概貌。在这方面，一些西方学者主要根据美军获取的大量劳动党文件而编纂的文件集或论著，提供了比较详

尽的资料,但同时又不够全面。相信随着资料的增多及研究水平的提高,今后还会出版这方面的专著,以补本书的不足。

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所长资中筠阅读过本书文稿的主要内容,并且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在此致谢。当然,书中的观点以及疏漏和不妥之处,概由我本人负责。

本书的出版得到由美国福特基金会赞助的中华美国学著作出版补贴基金的资助,特此致谢。

时殷弘

1990年12月于南京大学

目 录

第一章 建立南越反共国家	1
一、美国的目标和东南亚条约组织的建立	1
二、选择吴庭艳	6
三、“基督业已南下”	11
四、吴庭艳和美国义务的考验(上)	14
五、吴庭艳和美国义务的考验(下)	19
六、南越反共国家的最终形成	26
第二章 艾森豪威尔政府和吴庭艳军队	34
一、训练南越政府军	34
二、非法扩大顾问团	38
三、军队规模之争	42
四、军援数量之争	43
第三章 南方革命的兴起和美国的对策	49
一、吴庭艳政权的统治基础	49
二、黑暗年代	54
三、白色恐怖	59
四、“和平的政治斗争”与自发的武装反抗	62
五、河内转变政策	66
六、越南南方民族解放阵线	71
七、“反叛乱”的开端	76
八、改良企图的失败	78
第四章 升级的前奏	83
一、肯尼迪的“反叛乱”热	83

二、老挝危机(上)	88
三、老挝危机(下)	92
四、升级的前奏	98
五、改良的蜕化	102
第五章 “有限伙伴”和特种战争	106
一、泰勒调查团及其建议	106
二、肯尼迪的决定	112
三、美国参战和特种战争	119
四、挫败特种战争	123
五、1962年和1963年的老挝问题	128
第六章 美国和倒吴政变	131
一、南越的政治危机和美国的倒吴倾向	131
二、八月政变阴谋及其中止	136
三、肯尼迪的推动和政变阴谋的复起	141
四、吴氏兄弟的覆灭	145
五、肯尼迪对越政策的总结	148
第七章 “攻击北越,拯救南越”	151
一、决定约翰逊行为的几个因素	151
二、美国与阮庆政变	156
三、针对北越的秘密战	160
四、急待“拯救”的南越局势	163
五、美国酝酿轰炸北越	166
六、“东京湾事件”和东京湾决议	170
第八章 “雷鸣行动”的开始	178
一、暂缓升级	178
二、西贡的混乱和升级的压力(上)	182
三、西贡的混乱和升级的压力(下)	186
四、从“火箭行动”到“雷鸣行动”	190
第九章 美国接过地面战争	195

一、第一步——岷港登陆·····	195
二、大规模出兵的必要·····	198
三、4月增兵·····	201
四、“跨过卢比康河”(上)·····	204
五、“跨过卢比康河”(下)·····	209
六、驻越兵员节节增长·····	212
第十章 血与火的较量·····	215
一、威斯特摩兰的搜剿战和消耗战·····	215
二、美国的战争方式和越南南方社会·····	218
三、抗击美国的地面战争·····	225
四、轰炸北越的逐渐升级·····	232
五、抗击美国的空中战争·····	238
六、战争和外交·····	242
第十一章 越南战争的转折·····	256
一、1968年春节攻势·····	256
二、美国战争能力的严重拮据·····	263
三、反战舆论的高涨·····	268
四、行政当局内的怀疑和悲观·····	273
五、战争降级的开始·····	278
六、约翰逊时期的尾声·····	285
七、结束语：干涉的根源·····	290
附录：英文参考书目·····	299

第一章 建立南越反共国家

一、美国的目标和东南亚条约组织的建立

1954年,日内瓦会议讨论印支问题期间,越南人民军在战场上取得越来越大的战略优势。6月间,法军被赶出红河三角洲的整个南部地区,河内海防一线孤立起来。纳瓦尔进攻第五联区失败,导致中部和南部的法军处于被动挨打的态势,西贡遭受攻击似已为期不远。法国和美国的一些官员认为,鉴于军事形势,在日内瓦达成的任何政治解决都将意味着劳动党控制整个越南^①。然而,这样的结果没有出现。日内瓦会议把越法冲突移到了世界政治的大舞台上,在那里,劳动党影响事态的能力远不如它在本国战场。首先,美国政府难以容忍在远东遏制线上出现一个过大的新缺口。出于对东南亚连锁反应的担忧和对国内极右势力承担的义务,它威胁用美国武力作为阻止劳动党获取全胜的最后手段。另一方面,中国和苏联基于对力量对比的分析,并且考虑到美国可能的干涉,认为越南人民还不可能立即解放整个越南。劳动党也看到了这一点。胡志明当时对中央委员会说,那些想打下去的同志没有看到法国人背后有美国人^②。他像中国和苏联领导人一样,不愿招致美国的大规模干涉,因为劳动党当时不具备足以同美国冲突的能

① 乔治·卡欣和约翰·刘易斯 (George Kahin and John Lewis):《美国在越南》,纽约1967年版,第103—104页。

② 加雷思·波特 (Gareth Porter) 编:《越南问题决策文件集》,纽约州斯坦福维尔1979年版,第1卷,第636页。

力,在中苏未予承诺的时候尤其如此。事实上,即使后来在比较有利的条件下,劳动党仍经过好几年犹豫,才下决心冒同美国作战的风险。说到底,它在日内瓦退让的终极原因在于自身的相对羸弱。

由于这一切原因,越南民主共和国在谈判桌上接受了这样的政治解决:以北纬17度线为界,越南划分为南北两个“集结地区”,所有人民军集结于该线以北,而所有“法兰西联邦”部队集结于该线以南^①。据此,劳动党不仅要在取得全国胜利以前停止战斗,而且只能控制一片显著小于停战时全部解放区的领土。它得到的主要补偿,是日内瓦会议最后宣言中的一项规定:1956年7月将举行国际监督下的全越自由普选,以实现南北统一和建立全越政府。鉴于劳动党及其统一战线组织在南北两方人民中得到的广泛拥护,选举的结果是完全可以预料的。但是,这个有利于劳动党的政治规定能否实行,取决于南越政权及其主要支持者美国,而它们一开始就对这一规定采取了实质上否定的立场。

根据日内瓦协议,将越南划为南北两方的只是一条临时军事分界线,而非国际边界。越南的统一与其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一样,是协议所依据的最基本的原则,也是越南民主共和国同意停战和将部队撤离该线以南的前提。然而,美国政府却决心在南方建立一个分立的反共国家。照它的本意,法国应当坚持打下去,而不是愿将越南的一部分丧失给共产党。因此,日内瓦协议被国家安全委员会称作完成共产主义一大扩张步伐的灾难^②。不过,协议的内容并非完全令华盛顿不快。它一方面记载了法国政府原则上愿从越南撤军的承诺,从而使反共事业有可能摆脱殖民主义的牵累,另一方面又将人民军排除出整个南方,由此为美国提供了在那里扶植反共国家的便利。这一分裂越南的考虑同杜勒斯从中国事

① 本节提到的日内瓦协议有关内容,见《国际关系史资料选编》,下册,武汉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280—282页,286—287页。

② 古恩特尔·莱维(Guenter Lewy):《美国在越南》,牛津1978年版,第8—9页。

态吸取的“教训”有关，在他看来，国民党垮台的一大根源在于企图一举控制全中国而力不从心，在于美国迂腐地信守维护中国领土统一的教条而听任它这么做。应当采取的战略是退而求其次，即分裂中国，集中力量控制力所能及的地区^①。现在，越南的形势向他们显示了真正运用这种战略的必要和可能。1954年10月23日，艾森豪威尔在给南越总理吴庭艳的信中如此表述了美国的目标及其承担的基本义务：美国将

援助越南政府形成和维护一个强大的、有活力的国家，能够抵抗颠覆企图或通过军事手段实行的侵略^②。

然而，美国的遏制包含着“解放”政策的因素，其目的是建立南越反共国家以设置消灭北越政权、最终建立全越反共国家的基础。正如1956年9月国家安全委员会关于东南亚政策的一份文件规定：

援助自由越南形成强有力的、稳定和实行宪政的政府，使之能提供一个与目前共产党地区截然相反的、越来越有吸引力的对照。

致力于削弱共产党，以便和平地实现重新统一，造就一个反共领导之下的自由和独立的越南^③。

与建立南越反共国家密切相关，美国力图取消法国在那里的控制。40年代末以来，美国为削弱越盟在人民中的政治影响，曾多次向法国施加压力，要它给予越南尽可能多的自主权。法国对此虽有让步，但始终不能如美国的所愿。在艾森豪威尔和杜勒斯看

① 乔治·卡欣（George Kahin）：《干涉：美国如何卷入越南》，纽约1986年版，第68页。

② 《美国总统公文：艾森豪威尔，1954年》，华盛顿1960年版，第949页。

③ 《越南问题决策文件集》，第2卷，第22页。

来,反对法国殖民主义早就是越南共产党人号召人民起来斗争的口号,只要法国人仍控制西贡政权,反共势力就无法在争夺人心的竞争中取胜,越南全境就会迟早落于共产党之手。因此,杜勒斯曾多少幸灾乐祸地就奠边府惨败说道,此乃塞翁失马,美国从此可以不带殖民污点地进入越南了^①。由于法国国民议会于8月底否决欧洲防务集团条约,加上法国离弃北约的可能已因法共影响低落而不复存在,美国政府更是打消了排法的后顾之忧^②。如后所述,到1956年,美国已成为南越土地上唯一的外国政治势力。而它羽翼下的反共“民族主义”政权已彻底铲除了法国傀儡。

建立南越反共国家的另一步骤是缔造一项多边的共同防御条约。该条约主要目的是一是赋予南越独立国家的合法性,二是使美国及其若干盟国正式承担某种保护义务,以遏阻北越“侵略”和“内部颠覆”,便利美国在必要时进行武装干涉。1954年11月中旬,杜勒斯向英国政府提议尽快缔结包括英、美、法等国在内的东南亚集体防务条约。尽管英方对此颇有保留,但仍把这当作两国的共同立场加以宣布^③。日内瓦会议讨论印支问题期间,美国促使英国同意着手共同拟订条约的具体内容。当时主要问题有两个:(1)东南亚条约组织是否应以北约为楷模,即是否比较明确地规定缔约国家“共同安全”受威胁时需要作出的反应,是否应具有定期协商制度和常设计划机构,美国是否在条约所辖区域内常设驻军,从而使统一的盟军得以形成;(2)如何将南越以及老挝和柬埔寨包括在条约体系内。鉴于美国和英法在远东矛盾重重(例如美英实行不同的对华政策,美国和英、法在有关印度支那的一些重大问题上采取

① 戴维·哈尔伯斯坦(David Halberstam):《出类拔萃之辈》,康涅狄格州格林威治1972年版,第180页。

② 卡欣:《干涉》,第67页。

③ 英国皇家国际事务学会(Royal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1954年国际事务概览》,伦敦1957年版,第31,55页。

不同的立场),鉴于美国国会内不愿在军事上大规模介入亚洲大陆的情绪相当强烈,再加上某些缔约目的入盟动机与美国大相径庭(例如巴基斯坦只想借此对付印度),东南亚条约组织只能是个义务含糊、机构松散的拼凑的组织。至于美国在东南亚常设驻军则不予考虑,因为欧洲和东北亚防务已占用了它可部署于海外的一线兵力。关于第二个问题,杜勒斯在日内瓦会议结束后马上发表了为美国接受的方案,即南越、老挝和柬埔寨不成为条约的正式成员,但包括在条约的保护地区内^①。如此拐弯抹角是为了勉强规避日内瓦协议关于越、老、柬中立的条款。

9月6日至8日,美国、英国、法国、澳大利亚、新西兰、菲律宾、泰国和巴基斯坦八国外长在马尼拉开会,讨论美国拟订的条约草案。与会者只就条约中的“侵略”一词进行了实质性的争论。美国认为条约只应针对“共产党侵略”,而巴、英、法、澳、新五国却要求泛指侵略,这明显地透露了它们同美国之间的利益分歧。出于上面说过的原因,巴基斯坦尤其不肯让步。会议最后决定:条约正文只提“侵略”,但附上美国的一则谅解,声明它保留己见。

会议结束时签署了“东南亚集体防务条约”(马尼拉条约)及其议定书^②。条约规定:在东南亚或西南太平洋地区任何缔约国或条约保护国若遭武力侵略,各缔约国将按照本国的宪法程序采取行动来对付共同危险;在同一区域内,任何缔约国或条约保护国若受“武装进攻以外的任何方式的威胁”,即所谓“颠覆”,各缔约国将立即磋商,以达成采取共同防御行动所需的协议;若在条约保护国领土上采取行动,须由有关政府邀请或取得其同意。议定书则将“越南国”(即南越)、老挝和柬埔寨指定为条约保护国。

如前所述,东南亚条约组织必然松散无力。缔约国在面临“共同危险”时仅有按本国“宪法程序”自主行动或“磋商”的义

① 英国皇家国际事务学会(Royal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1954年国际事务概览,伦敦1957年版,第74—75页。

② 主要内容见《国际关系史资料选编》,下册,第294—295页。

务。需要时能赖以支持条约宗旨的军事力量,实际上几乎全部须来自美国,因为其他缔约国不是兵力薄弱,就是不愿效劳。此外,东南亚的主要中立主义国家,即缅甸、印度和印度尼西亚,拒绝加入该组织。然而,艾森豪威尔政府仍然对条约的缔结感到满意。它真正谋求的与其说是有效的集体努力,不如说是便于行政当局今后在印度支那进行单边干涉的法律托辞,这种托辞在争取国会同意干涉时特别有用。事实上,条约本身已使美国获得了在发生共产党“武装入侵”时进行单边干涉的“权利”。不仅如此,国家安全委员会在准备东南亚条约时还秘密规定:即使需要对付的只是当地共产党的“颠覆”或“叛乱”,总统除给受威胁的政府提供行政当局权限内的秘密或公开支援外,仍应立即考虑以该条约的名义谋求国会授权采取适当行动,包括必要时动用美军^①。这实际上是准备借履行集体义务之名行单边干涉之实。此外,还应当注意,东南亚条约以对付“颠覆”为宗旨之一,在国际关系史上是罕见的。著名政论家沃尔特·李普曼就此评论说,它是“现代第一个为容许外国干涉内政而正式使用的工具”^②。

东南亚条约的缔结是对日内瓦协议的公然践踏。把南越当作独立国家看待,并把这一地区同老挝和柬埔寨纳入条约的保护范围,完全违背了日内瓦协议的文字与精神,也违背了美国自己在日内瓦会议上作的不以武力或武力威胁妨碍这些协议的承诺。

二、选择吴庭艳

艾森豪威尔在日内瓦会议结束后强调,美国必须同南越既反共也反法的“民族主义者”合作,使他们把美国当作必须依靠的朋友^③。他所指的,首先是未来的南越反共国家独裁者吴庭艳。

① 卡欣:《干涉》,第74页。

② 英国皇家国际事务学会:《1954年国际事务概览》,第82页。

③ 赫林:《美国史上最漫长的战争》,第42页。

吴庭艳于1901年1月出生于顺化一个虔信天主教的大官僚家庭。其父吴庭柯任职于法国保护制度下的成泰帝宫廷,官至礼部尚书兼内廷总管。成泰帝因为不够驯服而被法国当局废黜后,吴庭柯愤而辞官归田,并且间或支持潘佩珠等人领导的复国活动。他的专制官僚思想、上层民族主义情绪和天主教狂热对吴庭艳影响甚深^①。

吴庭艳起初就读于顺化国学,接着在法国人主办的河内法政学院深造。1921年毕业后,他立即进入官场,12年间,先后任区长、省长,直至出任法国傀儡保大宫廷的内政大臣。然而,由于对法国当局不让越南人组成的下级议会拥有实权感到强烈不满,也由于鄙视保大,他在这一职位上仅两个月就辞官不干了。以后10余年里,像其父先前那样,他在乡间闲居,同时与潘佩珠等上层反法人士保持联系。对法国的仇视曾使他向侵入越南的日军试探,看能否借其武力推倒法国当局,建立“自由国家”。这一企图失败后,他对日本人采取不合作态度,包括在1945年初拒绝接受日军给予的保大傀儡政府总理职位。

八月革命期间,吴庭艳被越盟地方组织逮捕,押送到越盟总部。胡志明当面邀请他担任临时政府内政部长,但遭到拒绝。被释放后,他前往法国控制地区,积极谋求法国当局同意建立一个“越南国”政府。1949年6月,以保大为元首的“越南国”政府粉墨登场,但完全不像吴庭艳要求的那样拥有自治权。因此,他拒绝了出任该政府总理的邀请,并组织了一个既反共又反法的短命政党——“国家过激运动”。1950年,他前往美国,从此开始了他政治生涯中一个最重要的阶段^②。

在此以前,吴庭艳的思想与性格特征已经明白可鉴,它们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南越未来的政治过程。首先引人注目的是他的半

① 伯纳德·法尔(Bernard Fall):《两个越南》,伦敦1965年版,第235—236页。

② 同上,第238—243页;罗伯特·夏普伦(Robert Shaplen):《失败的革命:美国在越南》,纽约1966年修订版,第109—112页。

封建民族主义。就总的倾向而言,他敌视压迫越南的外国殖民势力,谋求越南的自治或独立。但是,越南对他来说只意味着为数甚少的上层官僚、大地主、学界“精英”和天主教徒,而不是现代意义上的整个民族。他的理想,说到底,是建立一个不受外国主宰的、传统的越南王朝国家,尽管它将被冠以现代名称和运用现代的物质手段。而且,争取自治或独立的途径不是群众性的民族解放运动,而是少数上层分子推行的改良。

吴庭艳的强烈反共情绪同样引人注目。早在20年代任地方官时,他就着力追捕本地区最早的共产主义小组,以致有学者认为他几乎比法国当局更早地认识到共产主义者是“潜在敌人”^①。30年代初,他向法国当局如此说明了给予越南人自治权的必要性:为同共产党作斗争,就必须实行这种改良^②。八月革命期间,甚至保大都同意担任临时政府最高顾问,他却断然拒绝了胡志明的合作邀请。

吴庭艳的社会政治观本质上是东方专制式的,尽管他也不时玩弄“民主”、“自由”词句。他在执掌南越政权以前写的一篇文章中,表述了他理想的国家模式:最高统治者行使万民之父的职能,维系全国的伦理纲常;他是上天和人民之间的中介,理应得到神圣的尊崇;他行使统治的正式行为必须合乎礼规,有如参加宗教仪式那样^③。正如弗朗西丝·菲茨杰拉德所说:

他(吴庭艳)的整个政治观建立于怀旧之中——怀念一个只是存在于孔子典籍中的国家,在那里君子完全依礼统治,高高在上地得到人民虔诚的瞻仰。吴庭艳知道越南已经变

① 弗朗西丝·菲茨杰拉德(Frances Fitzgerald):《湖中之火:越南人和驻越美国人》,波士顿1972年版,第81—82页。

② 夏普伦:《失败的革命》,第108页。

③ 菲茨杰拉德:《湖中之火》,第87页。

了。但他以恢复旧社会为己任，立意使之不被西方腐化的影响毁坏^①。

在当代越南的政治实践中，这种东方专制思想几乎必然导致极端独裁和黑暗政治，导致吴氏法西斯主义。

吴庭艳的自大和顽固是少有的。他自视为现世圣贤和越南社会的救主。他唯我独尊，容不得异己，听不得异见。自大的结果之一是顽固，这在他对法国人、日本人、保大和越盟的态度中表现得清清楚楚。在主观和客观、理想和现实的关系上，他几乎总是抱着一种“要么全有、要么全无”的态度，一意孤行，不管这么做可能怎样危险。如后所述，顽固曾使他转危为安，粉碎政敌，曾使美国一再屈从其意愿，但顽固也促成了他的最后灭亡。

1950年秋，吴庭艳首次出游美国。此次旅行为时较短，除开始得到美国天主教会某些头面人物（特别是弗朗西斯·卡迪纳·斯佩尔曼）的重要支持外，政治收获不大。1951年，吴庭艳再次前往美国。在约两年时间里，借助于斯佩尔曼的张罗，他到处演讲、游说，鼓吹只有依靠力求摆脱法国控制的越南“民族主义”才能战胜共产党人^②。当时，美国国内对远东反共活动的关注已由于中国出兵朝鲜大为加强，而法国在印支的政治守旧和军事失利刺激了传统的反欧洲殖民主义情绪。因此吴庭艳的反共反法言论（加上“民主”和“社会改良”辞藻）很快使他赢得了美国一批政界要人的赏识和支持，其中有国会亲蒋集团成员周以德，也有参议员迈克·曼斯菲尔德、约翰·肯尼迪和最高法院法官威廉·道格拉斯等自由派名流^③。道格拉斯的一句话表达了这些人的共同看法：

① 菲茨杰拉德：《湖中之火》，第100页。

② 法尔：《两个越南》，第242—243页。

③ 同上，第243页；小阿瑟·施莱辛格（Arthur Schlesinger, Jr.）：《一千天：肯尼迪在白宫》，康涅狄格州格林威治1967年版，第300页。